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裁定受理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或“公司”）破产清算案，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依法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发布公告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原定的印纪传媒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影响暂缓召开。现已经满足恢复召开会议的条件，2022 年 6 月 13 日，管理人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周五）14 时 30 分**通过钉钉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请债权人指定一名参会人员并至少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参会事宜，并按时参会（如此前已经指定参会人员并联系管理人的，在参会人员无变更的情况下**无需**重复联系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张鸣鑫 13810283753、18521308302。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